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指南。本指南将根据情况变化和需要进行更新。  
   **一、主动公开信息**　　（一）公开信息分类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1.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和职能、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情况。  
    2.政策与法规 主要包括部门文件、规范文件、对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  
    3.人事信息 主要包括公务员考录、人事任免等情况。  
    4.规划与计划 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要点。

5.行政许可 主要包括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

6.财政信息 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等情况。

7.行政权力运行 主要包括决策和执行落实、部门办公会议、建议提案办理、政府工作报告落实。

8.其他：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用以下形式公开：  
    1.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zaozhuang.gov.cn](http://www.zaozhuang.gov.cn/)。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门户网站，网站：

[http://spfw.zaozhuang.gov.c](http://spfw.zaozhuang.gov.c/)n。  
    3.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  
    4.市档案馆、市图书馆设置政府主动公开信息查阅点。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职能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按照《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公开以下政府信息：1.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3.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而未经批准的政府信息。4.需要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的政府信息。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提出申请  
     向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枣庄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可以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当面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书面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可以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aozhuang.gov.cn](http://www.zaozhu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文号、发布时间等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二）处理申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申请后，将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三）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南首（市民中心北区）  
    邮政编码：277800  
    办公时间：8:40-11:50 13:10-16:50（工作日）  
    联系电话：0632-3168660  
    电子信箱：[spfwj@zz.shangdong.cn](mailto:spfwj@zz.shangdong.cn)

传真号：0632-3168660